

目 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1
2 河流基本情况	3
2.1 北港河洪水位情况.....	4
2.1.1 北港河流域气象.....	4
2.1.2 洪水位情况.....	5
2.2 北港河岸线情况.....	5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6
2.4 土地权属情况.....	6
2.5 历史划界情况.....	7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8
3.1 工作原则.....	8
3.2 工作依据.....	9
3.2.1 法律法规.....	9
3.2.2 政策文件.....	10
3.2.3 技术标准规范.....	11
4 组织实施情况	12
4.1 已有资料的收集.....	12
4.2 工作底图制作.....	13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13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13
4.2.3 数据整合.....	14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4
4.3.1 设计洪水位.....	14
4.3.2 设计洪水位标图.....	14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15
4.3.4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	15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9

5 划界标准	20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0
附表 1 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划界标准.....	22
附表 2 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23
附表 3 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24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及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划界、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利工程，有利于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2016年12月湖南省水利厅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湘水建管[2016]70号），实施方案中明确具体目标为：2017年完成工程实施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试点任务；2018年基本完成流域性河道堤防、大型水库及部分大型水闸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并依法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予以颁

证，为水利工程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水库、水闸、堤防划界确权和验收，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水库、水闸、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具备条件的进行登记发证，对其他的进行划界登记，为实现水利工程“产权明晰、全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总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18 年 8 月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通知中明确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目标，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加强督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019 年 1 月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南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 号），通知中再一次明确责任主体，提出河湖划界技术要求及工作流程。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要求，各地要在 2018 年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与审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 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岳阳楼区水利局拟对境内河湖开展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工作。

2 河流基本情况

北港河为一条东西走向的河流，属于南湖水系，是南湖东北的最大支流，源自梅溪水库与礞石水库，止于五眼桥，河道较为弯曲，其河流主干流长度为 11km，全流域集雨面积 71.99km²，北港河径流量主要由降水形成，多年平均径流量 0.64 亿立方米。现有河道河床高程为 32~34.5m，河流宽度为 6~200m，北港河（岳阳楼区段）全长 0.9km。水域功能现状以防洪、渔业养殖为主，与南湖水体连通。



图 2-1 北港河地理位置图

本次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划界范围为：五眼桥至 031 县道中间河段，河段全长 0.9km。



图 2-1 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划界范围

2.1 北港河洪水位情况

2.1.1 北港河流域气象

岳阳市区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严寒期短，无霜期长。根据岳阳气象站 1952-2012 年实测气象资料，岳阳市多年平均气温 17.2℃，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9.3℃（1971 年 7 月 21 日），极端最低气温 -11.8℃（1956 年 1 月 23 日），多年平均降雨量 1352mm，历年最大降雨量 2337mm（1954 年），多年平均蒸发量 1446.6mm，多年平均风速 2.8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5.0m/s，历年极端最大风速 28.0m/s（1965 年 7 月 21 日），年无

霜期 281 天，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730 小时。

2.1.2 洪水位情况

据《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由于北港河与南湖三眼桥湖相通，水体流动性不大，故北港河蓝线按照南湖高控水位 27.56m 划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水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此蓝线的管理原则与河道管理范围线基本一致。故北港河无堤防段同样采用南湖最高控制水位作为管理范围线。

2.2 北港河岸线情况

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全长 450m，河流左岸归岳阳楼区管理，右岸由经开区管理，河流全段无堤防建设。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北港河涉河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桥梁、码头、管线、隧道、取排水、洲滩利用、景观工程、拦河建筑物等。其中涉河建设项目共 2 处，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北港河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北纬 (°)	东经 (°)	类型	管理单位
1	奇康大桥	29.334233	113.166336	桥梁	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	031 县道桥	29.331258	113.166647	桥梁	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位于岳阳楼区的土地权属状况复杂：

1、城区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将河道、堤防及城区的国有土地归为一体，无法体现出河道的权属关系。

2、乡镇大部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将防洪堤防与农村集体土地划为一体，另外农村无堤防段河道，设计洪水位淹没大量农村集体土地，按照该情况，若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限来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则明显不符合划界要求。

3、城区发展迅速，大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城区的堤防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岳阳楼区水利局也没有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

综上所述，本次不考虑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直接按照管理范围要求划定。

2.5 历史划界情况

通过岳阳楼区水利局了解到，北港河没有历史划界情况。故本次划界，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标准。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划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技术标准等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二、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考虑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际要求，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要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河湖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做好衔接。

三、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范围划定、界桩埋设及产权登记等具体工作；省市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审核及督察工作。

四、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底图。划界工作统一工作底图，统据标准。已经完成划界的，要按照新的标准对成果资料进行核实整理。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2017 年修订）；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2008 年修正）；
- (9)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2011 年修正）；
- (10)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 (11)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

（12）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2 政策文件

（1）《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2）《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3）《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4）《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

（5）《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5 号）；

（6）《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7）《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 号）；

（8）《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 年）》（湘办发（2016）2 号）；

（9）《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97 号）；

（10）《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

192 号）。

3.2.3 技术标准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94）；
-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SL44-2006）；
- (3) 《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3)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组织实施情况。

4 组织实施情况

北港河河湖划界工作由岳阳楼区水利局组织实施，我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岳阳楼区水利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组织成果的检查验收，提供水务相关基础资料，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我公司负责界线划定工作底图制作、管理范围划定、界桩和告示牌制作与埋设、界桩和告示牌位置实测、管理范围划定公告图制作、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编制等技术层面工作。

（3）相关乡镇按属地原则，负责具体组织村组进行指界，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及维稳工作，确保河道划界工作的平稳推进。

4.1 已有资料的收集

- （1）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 （3）基础图件资料：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不动产数字线划图、空三加密成果等；
- （4）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资料，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 （5）《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王家河-北港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岳阳楼区行政区划图；
- （6）其他资料。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根据第一次水利普查和地方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堤防高程值和水文站历史最高洪水位值进行高程基准转换，将收集到的所有堤防高程和水文站历史最高洪水位值的高程基准转换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基于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资料进行矢量化处理。对有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处理，对无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尽量根据界桩点坐标和文字说明进行矢量化，形成空间数据。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设置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恢复航摄数字影像的立体模型，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了北港河水域外围 100~200 米范围内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河口线等。其中，等高线平地 and 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 1 米，山区高山区为 2 米。

4.2.3 数据整合

将处理后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和权源资料、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北港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原则和标准，技术支持单位在工作底图上完成北港河管理范围线和界桩的预埋设。

4.3.1 设计洪水位

据《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由于北港河与南湖三眼桥湖相通，水体流动性不大，故北港河蓝线按照南湖高控水位 27.56m 划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水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此蓝线的管理原则与河道管理范围线基本一致。故北港河无堤防段同样采用南湖最高控制水位作为管理范围线。

4.3.2 设计洪水位标图

根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离散的最

高控制水位点，然后在工作底图上连接成最高控制水位线。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根据北港河岸线情况、《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线。无堤防段，根据北港河设计洪水位及工作底图上的等高线和等高点等信息，在工作底图上画出设计洪水位作为管理范围线。

管理范围线的编号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界线号”的格式。如 FEE15A00000H—430602—S001 表示“岳阳楼区北港河管理范围线第一段”，根据不同标准或依据划定的管理范围线要用独立线段表示。

4.3.4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

本次北港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共布设界桩 2 座，告示牌 1 座，具体界桩情况见附表 2，告示牌情况见附表 3。界桩和告示牌布设规则如下：

1、界桩布设位置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和告示牌。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境上、沿江公路选在绿化带上。

管理范围界桩布设一般间距：城镇河道不宜小于 200m，其他河

道不宜小于 1000m。当按照界桩布设规则，界桩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域时，可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位置。

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1）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2）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3）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4）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5）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对于下述情况应该埋设公共界桩，对于需布设公共界桩的河段，先开展划界工作的河段要按照划界标准，先初步确定公共界桩的位置，后划界河段要主动与先划界河段进行接边。

（1）干、支河交汇处

干、支河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埋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埋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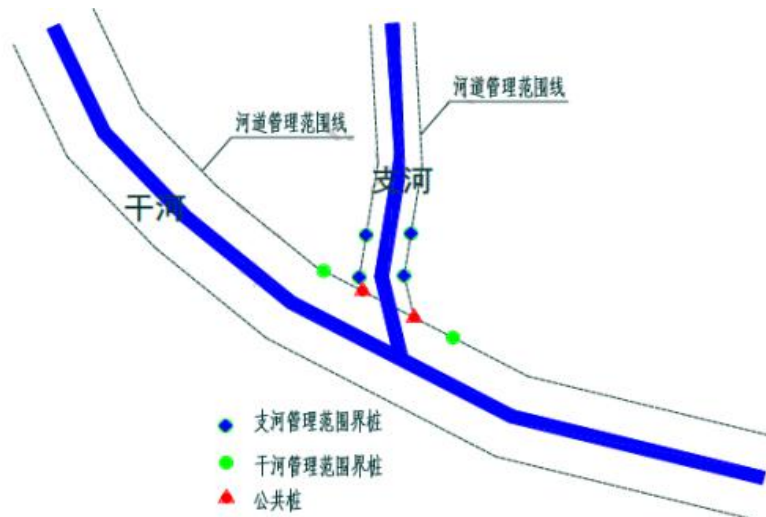


图 4.3.4-1 干支流交汇处无控制性建筑

(2) 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

主、次河道平行且管理范围交叉，交叉管理范围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主河埋设，次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界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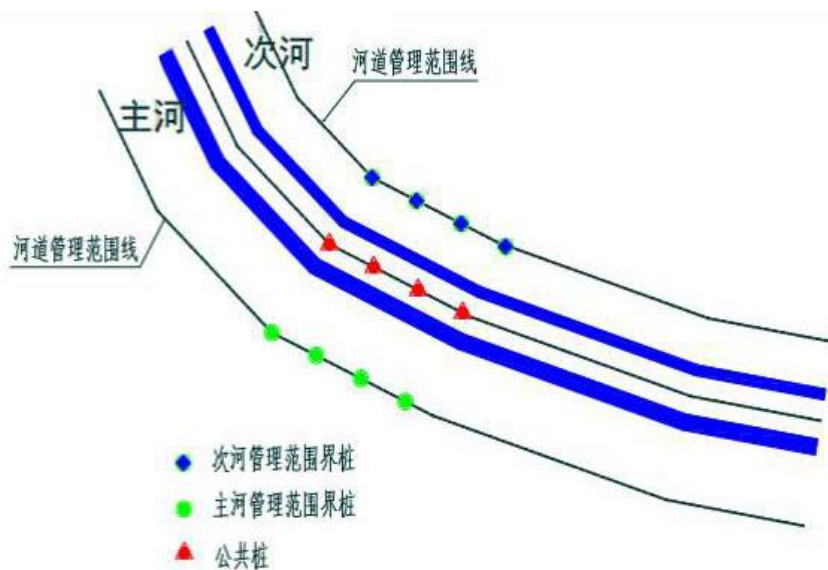


图 4.3.4-2 主干流平行

(3) 相邻行政区

相邻行政辖区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需采用同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河流、水库等按照顺时针方向）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

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代表行政区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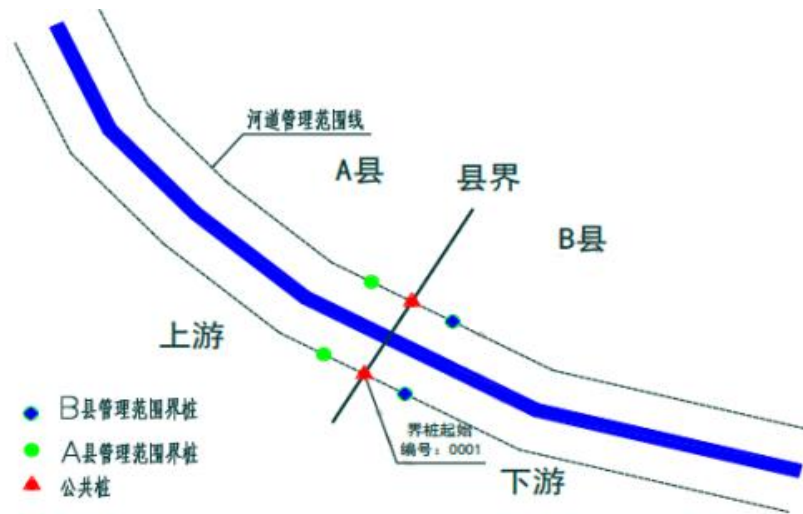


图 4.3.4-3 相邻行政界线

(4) 水工建筑物

河道（河流）管理范围线与水工建筑物管理范围线相交处应埋设管理范围公共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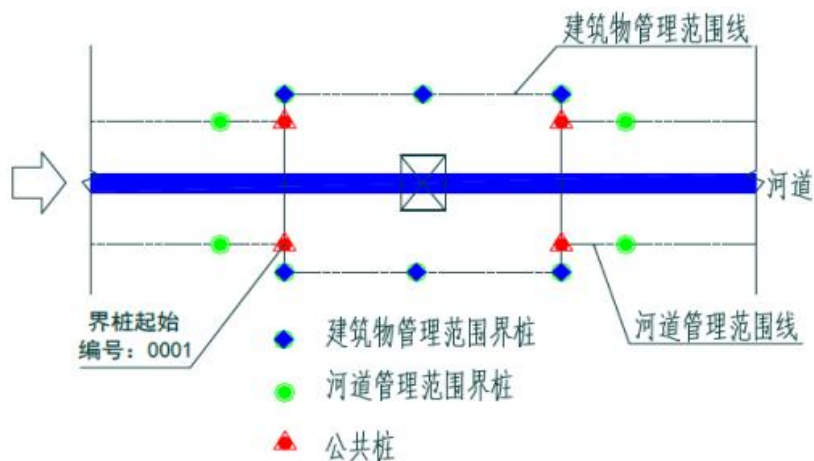


图 4.3.4-4 水工建筑物

2、告示牌布设位置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

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1、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2、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3、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3、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1）管理范围界桩的编号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公共标识码—接桩号”，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代表非公共桩，1代表干河（河流、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公共桩，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公共桩），3代表河道（河流）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公共桩，4代表跨县河道（河流）管理范围公共桩。如 FEE15A00000H-430602-S0001 表示“岳阳楼区北港河第一根非公共桩”。

（2）管理范围告示牌编码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顺序号”，如 FEE15A00000H-430602-S001 表示“岳阳楼区北港河第一张告示牌”。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对照工作底图，实地查看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桩的布设情况，并根据实地现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的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最后完成北港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据《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由于北港河与南湖三眼桥湖相通，水体流动性不大，故北港河蓝线按照南湖高控水位 27.56m 划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水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此蓝线的管理原则与河道管理范围线管理原则基本一致。故北港河无堤防段采用南湖最高控制水位作为管理范围线。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采用以下标准：

平面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纸质图件采用 1:3000 打印；

(3) 图纸管理范围线采用红色表示，线宽为 2 磅，普通界桩采用红色空心圆圈“⊙”表示，公共界桩采用蓝色空心圆圈表示，大小均为 18 磅，界桩编号注记文字统一采用宋体 12 号，颜色用红色，其他文字注记均用宋体 10 号黑色；

(4)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为标准。

附表 1 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划界标准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长度 (km)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流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流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无堤防	0	(418352.17 1936, 3246892.396 55)	0.40	(418464.17 041, 3246583.748 84)	城市 段	0.40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 技术导则》 (试行)		南湖最高控制 水位	

说明：

- (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流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里程数以奇康大桥为里程起点；
- (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堤防等级根据相关设计文件填写。

附表 2 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序号	桩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E15A00000H-430602-L0001	418352.171936	3246892.39655	
2	FEE15A00000H-430602-L0002	418464.17041	3246583.74884	

附表 3 北港河（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序号	桩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E15A00000H-430602-L001	418359.23628	3246863.37874	